

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以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4〕103号）等要求，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组织对《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察看现场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调试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西华村众西路西华段1号东域金园11栋101单元之一，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22°50'0.57"，东经113°10'39.68"。项目主要从事除油剂、洗涤剂、脱脂剂、布艺清洁剂、地板清洁剂、洗衣液等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942.46 m²，经营面积为1884.92 m²，从业人数为1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8:00~12:00，14:00~18:00）；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本项目于2024年4月19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4〕103号）。环评审批主要设备包括4个2 t搅拌罐、10个1 t搅拌罐、10个0.5 t搅拌罐、1个5 m³储水罐、1个2 m³储水罐、3台电子称、2台封口机、2台灌装机、2台激光打标机、2台贴标机等，审批产品规模为年产除油剂1500吨、洗涤剂2000吨、脱脂剂2000吨、布艺清洁剂300吨、地板清洁剂500吨和洗衣液700吨。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于2025年6月25日竣工，并开始调试，调试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建设内容包括4个2 t搅拌罐、10个1 t搅拌罐、8个0.5 t搅拌罐、1个5 m³储水罐、1个2 m³储水罐、3台电子称、2台封口机、2台灌装机、2台激光打标机、1台贴标机；2个搅拌罐和1台贴标机暂未建设。企业于2025年6月16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606MAD93A9P46001X（有效期至2030年6月15日）。根据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公司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是2025年7月10日~11日。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约6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6%，其中：噪声防治工程2万元、废水治理投资2万元、风险防范设施投资2万元。

(4) 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项目现有实际建设规模进行验收，详见验收检测报告表3-2。

二、工程变动情况

除2个搅拌罐和1台贴标机未建成，不纳入本次验收，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其他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其中，危废暂存间位置调整至搅拌生产区的搅拌罐旁，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次验收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件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生产废水可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废气

本次验收内容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等。投料粉尘和产生的恶臭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安装时做了减震处理，合理布局，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

(4)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含化学原料废抹布等定期外卖给回收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等，以上危险废物皆于危废暂存间内规范贮存，定期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组建了针对环境污染事故的专项指挥机构和救治小组，由公司主管领导任总指挥，明确了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和工作程序，配备了如消防器材、沙袋等应急器材，规定了化学品储存管理及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项目基本具备了处理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各项设施和设备按照相关要求基本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废气

本次验收内容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等。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控浓度达到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项目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对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处理设施。经监测，项目北

面、西面和南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含化学原料废抹布等。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废包装袋、含化学原料废抹布等定期外卖给回收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于危废暂存间规范贮存，定期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5）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分配总量指标。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已审批未建设设备日后投入建设后另行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定期委托第三方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了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人员，具体名单见签到表。

佛山市顺德区海勇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